

十二、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的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综合报告厅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综合报告厅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麻阳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85.5026万元、资产总额为346.3218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综合报告厅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麻阳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85.5026万元、资产总额为346.3218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麻阳富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